

陕西省商州监狱

罪犯教育场所维修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承包方（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承包方（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州监狱罪犯教育场所维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州监狱罪犯教育场所维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维修狱内生产车间二楼，新做地板、吊顶、内墙粉刷、电气及照明改造、疏散门更换，购置安装教学电子白板及教学系统、配置桌椅空调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其他相关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5.2 合同总造价

(1) 本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865331.34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其中：措施项目费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8090.39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 70000 元，暂列金仅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不可预见费及设计变更增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扣除暂列金后，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95331.34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3) 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比例：乙方应按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79533.13 元（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

(2) 缴纳说明

①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用于弥补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②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开工日期，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③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④工程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缴纳方式

①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②乙方缴纳保证金后，应向甲方提供银行转账凭证，甲方在收到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收款证明。

5.4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5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即人民币：238599.4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整）。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50%；即人民币：397,665.67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柒分）。

(3) 结算审核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审定总金额的 17%。

(4) 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审定总金额的 3%。

5.6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结算

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整体布局；

6.3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6.4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5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6.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因工程量增加引起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

若双方协商不成，则按照市场价或第三方造价机构评估。

6.7 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④ 新增工程量、变更项目 and 属暂列金额范围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支付。⑤ 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该项中标价与招标限价中的较低者计取。

6.8 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9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

可证，产品合格证。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8.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年。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进行维修，则相关项目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工程师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9.4 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履约的验收，并委托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9.5 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分开；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将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2)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3) 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 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并按规定交纳监管安全保证金，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6)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编制工程结算时应按要求据实编制，审计结算时，甲方只承担基本审核费，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8) 因施工区域位于监管区内，情况特殊，乙方应提前明确，不得以此为条件对工期、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做出改变。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按规定缴纳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

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按逾期支付工程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 1‰ 的违约金。

(2)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按逾期的日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

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12.4 双方违约责任法律依据：

(1)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2)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3)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签章）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06378467

电话：0914-2332158

2016年 1 月 5 日



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 1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1-1112 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981011520000027702

电话：18220809224

2016年 1 月 5 日